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7/14-1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5年6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工商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

4.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為提升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整體競爭力而設的各項資助計劃及支援措施的實施情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業界提出的意見及市場需要，不時檢討及微調各項資助計劃及支援措施的運作，確保中小企業獲得適時及充分的支援。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6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增加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承擔額及推行改善措施

的詳細內容<sup>1</sup>，當局已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有關建議。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稱"專項基金")*

5.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項基金(由企業支援計劃及機構支援計劃組成)的最新推行進度。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企業支援計劃的申請撤回率偏高(約為23%)及批核率偏低(約為30%)。委員亦關注到，一些中介公司在協助中小企業向企業支援計劃提出申請時收取高昂的服務費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協助申請企業了解申請要求和程序，使其不必求助於中介公司。鑒於在內地市場發展品牌及進行促銷涉及龐大開支，亦需長期努力，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企業支援計劃下每家企業最多可獲50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或降低現時企業須承擔不少於項目總核准開支50%的百分比。

6. 部分委員指出，如受資助企業能成功在內地拓展業務，受惠的將不獨是其本身的業務，香港的整體經濟也會獲得實質利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支援商界方面不要採取過於保守的做法，只要制訂開放而透明的機制審批資助申請，以免被批評為向私營公司輸送利益便可。另有委員認為應制訂具體而可量度的標準，以評估企業支援計劃的成效。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促進工商業界發展，同時亦致力在確保審慎運用公帑與為企業提供足夠支援之間取得平衡。當局已推行各項措施，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申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即使專項基金對受資助企業的銷售額和業務發展未必有即時的影響，但專項基金的資助能提升受資助企業的整體競爭力，並為它們在內地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奠下基礎。

### *為受佔領行動影響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協助*

8. 委員極為關注各行各業有不少中小企業的生意受到佔領行動的打擊，尤其是零售、旅遊、飲食及運輸業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呼籲現行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參與貸款機構簡化申請貸款手續，加快並以更靈活的方式處理申請，俾能迅速地為

---

<sup>1</sup> 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注資15億元、將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200萬元增加至500萬元，以及擴大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

受影響的中小企業提供現金應急，使其流動資金問題得以解決，並可繼續經營。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直接提供財政資助，例如代繳1個月租金及／或推出特別紓困措施，例如減免差餉和排污費，以及豁免食肆牌照費和酒牌牌費及豁免徵收過期繳付各類政府牌照費用的附加費等。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密切留意佔領行動對中小企業業務運作的影響，並已呼籲貸款機構盡量協助中小企業申請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受影響的行業及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為受影響的企業提供適時支援。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為受影響行業的中小企業而設的多項支援措施<sup>2</sup>。

## 經貿關係

10. 委員密切跟進香港與主要市場的經貿關係發展，並欣悉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已於2014年7月正式展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與主要貿易夥伴締結雙邊或諸邊自由貿易協定及更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讓香港的貨品及服務以優惠的條件打進各地市場，並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政府當局表示會盡一切努力，務求盡早完成與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及將自由貿易協定網絡擴展到其他經濟體系。

### *香港與台灣的經貿關係*

11.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與台灣經貿合作的最新發展。委員促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下稱"經貿文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合作，進一步加強與台灣不同行業和商界組織的聯繫，透過各項大型活動、貿易考察團及論壇等，推動港台兩地各方面的交流，尤其在貿易、投資、文化、旅遊、專業服務(包括法律、銀行、檢測和認證服務)、創意產業，以及其他雙方關心的範疇。

12. 政府當局表示，兩地政府已經開拓超過20個優先合作範疇。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台方積極跟進，以期盡早就建立一個類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全面經貿合作框架，展開具體磋商。

---

<sup>2</sup> 有關措施包括豁免旅行社、酒店和旅館、食肆和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半年的牌照費用，以及豁免的士、小型巴士、專營和非專營巴士、貨車、拖車和特別用途車輛1年內1次因續領車輛牌照所需的車輛檢驗費用。

## 加強香港的全球經濟貿易辦事處網絡

13. 事務委員會讚揚各個駐海外及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工作，並促請這些辦事處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和資助機構合作，在其派駐地區提升香港的地位和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部分委員欣賞經貿辦在促進香港與其服務範圍內的國家之間的文化合作和交流方面的工作，但建議經貿辦應重新命名，俾能更貼切地反映這些辦事處在推廣文化方面的角色。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經貿辦的名稱沒有顯示辦事處在文化方面擔當的角色，但促進文化交流向來是經貿辦的工作重點之一，將來亦一樣。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佔領行動的消息，以及內地旅客受到滋擾的事件和"反水貨客"示威，均會破壞香港的形象及引起國際社會對香港治安的關注，導致商務及休閒旅客打消來港的念頭。此外，政治紛爭曠日持久，阻礙政府政策及建議的推行，可能已打擊外來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委員促請駐海外及駐內地經貿辦協助反映香港的整體情況，並加強宣傳香港的好客精神，以期重建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政府當局表示，經貿辦已向其派駐地區的相關政府機關、商會及傳媒聯絡對象簡報香港的最新情況，藉此向海外商界傳達訊息，解釋香港仍是好客城市，亦是一個自由和安全的社會。經貿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15. 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加強駐內地經貿辦網絡，以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的龐大商機、為在內地的港人港商適時提供協助、向相關內地當局反映他們的意見和關注，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的內交關係。鑒於各個先進經濟體系經濟前景疲弱，以及全球經濟重心日漸東移，委員認為有必要積極研究在新興經濟體系(例如東盟成員國、印度、中東及中美洲等)設立規模較小的經貿辦的可行性，以加強與各新興市場的經濟關係。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審視現有經貿辦的覆蓋地域，以及因應運作需要、香港與相關經濟體系的經貿關係及可運用的資源，評估是否有需要設立新的經貿辦。在駐新加坡經貿辦與貿發局共同努力下，除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外，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尼亦已成立香港商會。

## 促進外來投資

16. 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投資推廣署在2014年的主要投資推廣活動，以及該署在2015年的未來工作路向的最新匯報。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促進外來投資，並密切注視相關政策，確保香港在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方面保持競爭力，以推動經濟發展、激發創新及創造職位。對於投資推廣署採用行業為本和市場主導的方法，從主要市場及目標行業(例如如金融服務、創新及科技、綠色科技及創意產業)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並鼓勵外資留港發展，部分委員予以肯定，並建議當局因應香港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優勢，加強針對醫藥產業的工作。委員建議投資推廣署優先吸引海外和內地製藥公司在香港開設製造或加工處理業務，並在香港生產及檢測其藥劑製品，以便進軍內地市場及出口至世界各地。

17. 鑒於亞洲其他經濟體系向海外科技公司提供優惠的投資誘因，委員關注不少跨國科技公司選擇在當地擴展業務。委員強調海外科技企業在達致集思廣益和推動科技發展方面的重要角色和貢獻，並促請投資推廣署針對性地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業的主要樞紐，主動吸引海外及內地高增長及有擴展潛力的科技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一向致力推廣各項資助計劃，以吸引海外創意產業、創新及科技界的年輕創業者及初創企業在香港開設公司；該署亦會優化其StartmeupHK網站，以及在2015年繼續推行StartmeupHK創業計劃，以進一步推廣香港成為主要的創業樞紐。

18. 鑒於香港位處亞洲心臟地帶，地理位置優越，委員認為投資推廣署應繼續以內地市場及東盟為工作重點，推廣香港作為內地公司"走出去"的理想平台和海外企業設立地區業務的理想營商基地，這點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表示，在2015年，內地依然是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市場。除新加坡外，投資推廣署亦會在潛在投資者數目漸多的其他東盟成員國加強投資推廣工作。

19. 部分委員支持投資推廣署夥拍內地城市的相關當局在海外舉辦聯合投資推廣活動，但關注到香港作為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之間的雙向平台的中介人角色會否被削弱，以及在這些吸引外來投資的聯合推廣活動中，香港與內地城市會否成為競爭對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海外聯合推廣活動對推廣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融合所帶來的綜合優勢十分重要。

20. 委員促請投資推廣署加強對已在港開業的海外企業提供後續支援服務，例如協助招聘員工及安排聯絡活動，以助這些企業在港實現業務拓展和升級。委員亦呼籲各政府部門／政策局互相協調，以處理外商提出的關注，包括租用及購置辦公地方費用高昂以致營運開支上升、國際學校學額短缺和空氣污染問題，並減輕近期佔領行動帶來的負面影響，藉此重建國際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採取了各項措施處理外商關注的事項。投資推廣署已為公司提供一對一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在香港投資，全程給予協助。該署亦設有專責團隊處理與國際學校學額有關的事宜。

### 推動創新及科技

21.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改善措施，並予以支持。該等措施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全面檢討最後報告，當中包括設立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及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納入創科基金之內。事務委員會亦支持向創科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以期為香港創新及科技的持續發展注入新動力。部分委員支持增加注資，但關注到創科基金自1999年設立以來運用率偏低，亦不滿香港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與其他知識型經濟體系比較之下相形見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運用創科基金，並增撥資源，積極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有關的注資建議其後於2015年2月獲財務委會會批准。

22. 為刺激香港製造業及其他產業的發展，部分委員建議，創科基金應集中資助具發展潛力的特定技術範疇項目，這些項目應屬商業上可行並適合在香港生產，從而為香港經濟帶來實際的貢獻。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支援政策及有效措施，締造有利創新及科技持續發展的生態環境、支持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吸引海外科技公司在香港設立研發基地。委員亦建議當局深化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促進研發成果的實踐化及商品化。政府當局應廣泛宣傳研發成果獲成功應用的例子，藉此在社會上培育創新文化，並推行培育本地研發人才和吸引海外人才來港工作的措施，以加強香港的研發能力。

23. 新的企業支援計劃將開放予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申請，公司規模大小不限，以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對創新及科技的投資。就此，委員深切關注到，小型科技公司大部分屬中小企業，若與較具規模的公司競逐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形勢會較為不利。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將某個百分比的獲批項目分

配予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並因應中小企業的需要和特殊情況，制訂客觀而具體的評審準則。委員亦關注企業支援計劃不設收回政府所投入資金的規定，或會導致部分申請企業缺乏誘因，對於推行項目商品化有欠積極。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跟進及評估項目的進展，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至於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過渡至新的企業支援計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容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現有個案轉移到企業支援計劃下。

24. 政府當局表示，企業支援計劃的每宗申請，均會按其本身的情況，由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小組進行評審。該小組的成員是來自學術界、業界、創業投資界等的專家，確保評審過程公正持平。小型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提交的優質建議會得到應有的重視。企業支援計劃不設收回政府所投入資金的規定，將有助降低科技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的入場門檻，讓它們得以推展應用研發工作、減輕失敗帶來的後果，以及提高項目成功商品化的機會。政府當局會檢討企業支援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進展。

####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最新發展

25. 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建議設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下稱"投資基金")以填補科技初創企業資金缺口，以及推行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藉此盡用元朗、大埔及將軍澳3個現有工業邨用地的發展潛力，事務委員會曾就此進行研究，並予以支持。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擬定投資基金的實施細節，並會於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完成經濟效益及相關財務安排的詳細研究後，進一步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事務委員會希望投資基金可協助初創企業吸引私人資金的投資，支持其持續長遠發展，同時亦可引入更多天使投資者及創業投資者投資於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產業。部分委員認為，為投資基金預留的5,000萬元，不足以為合資格的初創企業提供有效的支援。有委員促請當局制訂公平而透明的評核及審批機制，另一些委員則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投資基金的申請資格，使其他初創企業亦合乎資格提出申請，而不限於正在參加及已完成科技園公司培育計劃的企業，或科技園公司的現有租戶。委員亦關注有限制性的條件及科技園公司退出策略的擬議時間安排，是否有可能影響投資基金的吸引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吸引海外科技人才及挽留相關學科的大學非本地畢業生投身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產業，藉此在香港建立創新及科技人才庫。

27. 至於為更有效地運用珍貴土地資源而推行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部分委員認為，科技園公司採取新的工業邨營運模式，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予選定科學與創新及科技產業的公司，將有助產生集羣效應及擴闊產業的類別。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配套軟硬件設施，提升工業邨內的擬議多層工業大廈的功能，以及諮詢相關目標產業，使這些大廈的設計及規格能配合選定產業的生產工序。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視乎相關產業的特定需要，繼續容許租戶興建獨立廠房，並應確保工業邨內的擬議多層工業大廈不會與傳統工業大廈競逐租戶。政府當局表示，在特殊情況下，科技園公司仍會考慮以長期契約方式批出用地予條件優秀的申請機構興建獨立廠房。工業邨內的擬議專門多層工業大廈是為容納高增值科技產業而特別設計，這些產業不大可能在傳統工業大廈有效地運作。

28. 部分委員認為，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的現有土地面積不足以維持其長遠發展，並對白石角東部一幅原本預留作科學園第四期發展的土地改劃作發展中等密度私人住宅表示失望。委員建議，當局應在其他新發展區撥出土地作研發相關用途，而鑒於創新及科技產業所需的一些基礎設施(例如數據中心)需要長遠規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及早向相關業界公布當局的規劃，以便有興趣的公司可預先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已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落馬洲河套地區預留土地，供發展高科技產業及研發相關設施。

#### 促進本港的知識產權貿易

29. 事務委員會討論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建議的措施，有關措施旨在發展香港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為提升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力，並把握區內以至全球對知識產權需求激增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委員認為有必要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包括推行措施吸引海外知識產權專才及鼓勵本地畢業生和相關專業人士投身知識產權中介服務行業。至於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出在未來3年預留2,300萬元，向中小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諮詢服務和人才培訓等支援，部分委員認為並不足夠。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投放更多資源，以助加深中小企業對知識產權的認識、讓它們能夠保護及善用其知識資本，並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資源。

30. 為配合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長遠發展，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融資及保險市場的發展、建立重視創新及科技的本地文化，以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並加大力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鑒於知識產權貿易涵蓋範圍廣泛，牽涉多項不同的產業，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開始時應選定數項潛質優厚的產業作為發展目標。

31. 政府當局表示，知識產權署會探討進行專題人力資源調查的可行性，以檢視知識產權人力資源狀況及香港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界別的需要。知識產權署亦會考慮在適當時贊助或推廣相關專業團體舉辦關於知識產權課題的培訓課程，藉此培育專才。該署會聯同律政司與資深知識產權專業人士及本地仲裁和調解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和合作，以制訂策略及政策，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方式解決知識產權爭議，並提升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方面的人力資源。當局會考慮選定香港具有競爭優勢的數項產業(例如紡織及成衣業)，作為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試點產業。

####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

32.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提出的立法建議，以設立標準專利的"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現有的短期專利制度，並為本地專利從業員設立暫行規管措施。委員察悉，倘若立法及其他推行工作進展順利，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以便最早於2016-2017年度實施"原授專利"制度。

33. 雖然大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早日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俾能與專利制度的國際發展趨勢接軌，並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及科技樞紐，但鑒於香港市場規模細小、未來的市場需求尚未確定、缺乏相關專業人才，以及設立和營運有關制度費用龐大，部分委員關注在香港是否有足夠的需求以維持一個具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委員亦關注到，"原授專利"申請涉及實質審查，收費較高，可能會減低使用者提出"原授專利"申請的意欲。

34. 委員的普遍共識是，政府當局應為專利業界制訂長遠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逐步建立知識產權署的自行實質審查能力，並加強其國際合作網絡，以便尋求海外專家的專業技術支援。雖然部分委員認同建立資歷評審制度以確保專利從業員的專業性很重要，但他們關注倘若全面的規管制度的資格要求過於嚴苛，部分現職資深專利從業員未必能夠過渡至新制度。至

於優化短期專利制度，部分委員建議在法律程序以外設立機制以撤銷專利或使其失效，藉此防止出現不可享有專利的發明濫用短期專利的個案，以及無理威脅提起侵權法律程序的情況。

35.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知識產權署計劃在中長期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地建立自行在本地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並會首先從香港已具備不少專才的特定範疇着手。政府當局在釐定"原授專利"申請收費表時會考慮委員的關注。

#### 知識產權署費用及收費檢討

36. 政府當局就有關調整知識產權署轄下版權特許機構、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註冊處所提供服務的收費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原則上支持調整收費建議，並且不反對採用"用者自付"原則收回該等註冊處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全部成本。不過，部分委員關注把部分項目(例如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的費用調高100%的建議，可能會導致香港的競爭力不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及減低潛在申請人為其知識產權註冊的意欲。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有資助的金額上限及涵蓋範圍，以鼓勵創造、使用及保護知識產權，並推出措施鼓勵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以期進一步減低各註冊處的營運成本，從而紓緩再度調高收費的壓力。

37. 政府當局表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的註冊處的收費比較，建議的收費仍具競爭力。目前，當局透過"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專利註冊提供資助，而註冊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招致的費用均可扣稅。當局有提供網上設施，供商標擁有人透過互聯網免費翻查商標紀錄。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研究有助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盡量減低或控制服務的成本。

####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事宜

38.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同將《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而當局事前已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2月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委員察悉，《馬德里議定書》訂定可向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商標註冊的一站式程序，普遍有助加快商標註冊程序，並能節省不少時間和成本。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過程，使香港企業得以盡早享有《馬德里議定書》帶來的好處。

39. 部分委員關注到，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可能會令外國申請人在香港提交商標註冊的本地申請數目減少，因而對本地商標代理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鑒於《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是中國內地而非香港，委員詢問《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推行後，將來會如何運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時，清楚闡明當局日後處理國際申請的工作流程。

40. 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推行《馬德里議定書》會為本地商標從業員帶來新商機，尤其是規模屬中小企業的律師行。根據新制度，在海外國家註冊商標的申請，仍會遞交予知識產權署而非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下稱"中國商標局")。至於推行的詳情，則需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中國商標局作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 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的發展

41. 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就香港未來對會議及展覽設施的需求，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取得的主要結果及建議。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新的會議中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以期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在運作上發揮協同效益，亦可吸引專業及金融服務業等較適合在市中心舉行的新會議在香港舉辦。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會展中心第三期的發展工程及擴展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俾能在新的會議中心尚待興建期間，應付未能滿足的需求。鑒於新的會議中心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落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加快規劃及興建新會議中心的辦法，並在這段期間繼續提供必要的硬件及軟件支援，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競爭力。

42. 政府當局表示，貿發局已獲邀着手規劃新的會議中心。除了新的會議中心外，倘若有關選址附近具備足夠的配套設施(例如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娛樂)，政府亦會研究在不同選址建設新的會議及展覽設施是否可行。

43.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採納"一展兩地"的方式，以助解決會展中心地方不敷應用的問題及充分利用亞博的可用空間，俾能容納更多中小企業參與展銷會及展覽。委員亦呼籲政府當局鼓勵會展中心與亞博多加合作，藉此發揮協同效益，並主動爭取更多新的活動在香港舉行，尤其在非旺季期間，以期盡量善用場地及拓展多元化業務。

44.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9年以來均同期在會展中心及亞博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是採納"一展兩地"方式舉辦活動的成功例子。至今，貿發局已在亞博舉辦超過40場展銷會，並會繼續研究能否在亞博舉辦更多展覽會。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轄下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會繼續推廣香港作為舉辦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的首選目的地。

#### 在新加坡舉行的2015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

45. 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4月17日的會議上批准事務委員會提名單仲偕議員參加2015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該工作坊由拉惹勒南國際關係學院多邊主義研究中心與世界貿易組織舉辦，並於2015年5月25日至27日在新加坡舉行。

#### 曾舉行的會議

46. 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就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5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7日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4-2015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14 位議員)

秘書 林映儀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